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為策略投資集團, 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 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策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 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包括(i)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 開發及經營手機/網絡遊戲以及手機遊戲分銷及發佈平台; (ii)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創作及藝人管理業務; (iii)在日本營運針對日本度假民宿業務之在線平台; (iv)在美國進行機械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及聚焦消費者而圍繞流行文化之用戶提供內容網站; (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 (vi)透過於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78) (「HMV數碼中國」) 所持股權從事電影發行、藝人管理、院線營運及HMV零售業務; 及(vii)透過其附屬公司GeneSort Ltd. 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性化分子診斷服務。

財務回顧

六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6,100,000港元減至6,800,000港元, 而六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75,200,000港元減至52,3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7,900,000港元, 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19,800,000港元。

六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37,400,000港元減至7,400,000港元, 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28,600,000港元, 惟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並無確認有關收益。

六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6,200,000港元增加至6,900,000港元, 主要為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投資後，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294,200,000港元，及去年同期於損益中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8,100,000港元，而六個月回顧期則無有關公平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因此，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81,5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好機遇；(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財務狀況及資源

重大資本資產及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詳述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於六個月回顧期內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6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添置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借方已償還向本集團一間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5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貸淨額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得出。

負債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有規定條件均告達成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

除下文「抵押」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債務。

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涉及提供融資金額最多約73,000,000港元。有關融資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費用為每年4.0%及須於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借貸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及資產並無重大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涉及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

權益結構

權益於期內之變動分析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20頁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07,140,110股增至10,804,640,110股，增加原因為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發行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7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全職僱員。於六個月回顧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之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之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類似行業標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新謝克爾」)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包括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六個月回顧期內，美元、以色列新謝克爾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本上維持穩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美元、以色列新謝克爾及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投資官胡景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及實行業務計劃。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i)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
- (ii)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28,488,000	2,098,797,090	165,600,000	2,292,885,090	21.22
陳雪顏女士	397,000	-	-	397,00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3）	-	-	12,600,000	12,600,000	0.11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女士（「Qian女士」） （附註3）	12,600,000	-	-	12,60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1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的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165,60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MV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之65.62%權益則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ian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12,60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12,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1)	26,884,000	-	-	-	26,884,000
	01/04/2016	0.247	(2)	70,000,000	-	-	-	70,000,000
	19/05/2017	0.078	(3)	9,000,000	-	-	-	9,000,000
				<u>105,884,000</u>	<u>-</u>	<u>-</u>	<u>-</u>	<u>105,884,000</u>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0.247	(2)	4,000,000	-	-	-	4,000,000
	19/05/2017	0.078	(3)	12,000,000	-	-	-	12,000,000
				<u>16,000,000</u>	<u>-</u>	<u>-</u>	<u>-</u>	<u>16,000,000</u>
胡寶星先生	01/04/2016	0.247	(2)	4,000,000	-	-	-	4,000,000
	19/05/2017	0.078	(3)	28,000,000	-	-	-	28,000,000
				<u>32,000,000</u>	<u>-</u>	<u>-</u>	<u>-</u>	<u>32,000,000</u>
Qian女士	01/04/2016	0.247	(2)	4,000,000	-	-	-	4,000,000
	19/05/2017	0.078	(3)	28,000,000	-	-	-	28,000,000
				<u>32,000,000</u>	<u>-</u>	<u>-</u>	<u>-</u>	<u>32,0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0.247	(2)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3)	2,000,000	-	-	-	2,000,000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方文靜女士	01/04/2016	0.247	(2)	3,000,000	-	-	-	3,000,000
	19/05/2017	0.078	(3)	5,000,000	-	-	-	5,000,000
				<u>8,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2)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先生(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20
李茂女士(附註1及5)	2,292,885,090	105,884,000	22.20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附註2及5)	2,099,061,090	106,342,000	20.41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附註3及5)	2,098,797,090	41,342,000	19.80
AID Cap II(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19.13
David Tin先生	909,088,000	—	8.4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098,797,090	—	19.42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5)	909,090,909	—	8.41
Vantage Edge Limited (附註5)	681,818,181	—	6.31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6及7)	550,376,000	382,500,000	8.63
周梅女士(附註6及7)	550,376,000	382,500,000	8.63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28,488,000股股份及Billion Express擁有165,60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VM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VM Asia Limited由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實益擁有65.62%權益。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70,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每股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70,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每股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5,000,000份購股權及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每股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所述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由海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約99%權益。海航投資由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擁有約73%權益。海南海航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擁有約51%權益及約22%權益。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權益。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 實益擁有100%權益。
5. 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擁有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56% (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 (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21% (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之507,888,000股股份、909,090,909股股份及681,818,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AID Cap II之一般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黃先生擁有326,496,000股股份及於9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認購股份。信傑有限公司(「信傑」)擁有7,0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信傑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附註7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195,000,000股股份及292,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21,880,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及97,5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292,500,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02/2008	前董事及 前僱員	11/02/2009至 10/02/2018	2.22	4,256,683	-	-	(4,256,683)	-
29/12/2008	前董事及 前僱員	29/12/2009至 28/12/2018	0.22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前董事及 前僱員	07/10/2011至 06/10/2020	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前董事及 前僱員	16/03/2013至 15/03/2022	0.20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前董事及 前僱員	14/05/2013至 13/05/2022	0.19	5,859,368	-	-	-	5,859,368
合計				<u>18,647,528</u>	<u>-</u>	<u>-</u>	<u>(4,256,683)</u>	<u>14,390,8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4,256,683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3.36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轉撥	
15/05/2014	董事及前僱員	(1)	0.16	54,684,000	-	-	-	-	54,684,000
20/06/2014	董事及前僱員	(2)	0.16	32,465,250	-	-	-	-	32,465,250
01/04/2016	董事及前僱員	(3)及(6)	0.247	157,000,000	-	-	-	12,000,000	169,00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僱員	(5)及(6)	0.078	38,000,000	-	-	-	68,000,000	106,000,000
				<u>282,149,250</u>	<u>-</u>	<u>-</u>	<u>-</u>	<u>80,000,000</u>	<u>362,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	0.16	35,402,750	-	-	-	-	35,402,750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及(6)	0.247	48,416,000	-	-	-	(12,000,000)	36,416,0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及(6)	0.078	304,192,000	-	-	-	(68,000,000)	236,192,000
				<u>388,010,750</u>	<u>-</u>	<u>-</u>	<u>-</u>	<u>(80,000,000)</u>	<u>308,010,750</u>
			合計	<u>670,160,000</u>	<u>-</u>	<u>-</u>	<u>-</u>	<u>-</u>	<u>670,160,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陳雪顏女士、胡寶星先生及Qia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由「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轉撥至「董事」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股份補償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9,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6,839	16,137	2,928	9,463
銷售成本		(3,329)	(10,505)	(1,444)	(6,695)
毛利		3,510	5,632	1,484	2,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7,891)	19,776	(30,385)	19,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2,111)	-	(2,1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	30,934	-	30,9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 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	(294,220)	-	(294,220)
其他收入淨額	6	7,422	37,417	1,965	24,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	(2,290)	(168)	(1,115)
行政開支		(52,042)	(72,885)	(25,437)	(44,553)
無形資產減值		-	(17,658)	-	(17,658)
經營虧損		(101,403)	(293,294)	(54,680)	(279,356)
財務費用	8	(6,907)	(6,206)	(3,472)	(3,1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稅項後	15	-	8,052	-	2,668
除稅前虧損	9	(108,310)	(291,448)	(58,152)	(279,808)
稅項抵免	10	1,245	4,644	527	3,561
期內虧損		(107,065)	(286,804)	(57,625)	(276,247)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3,778)	(281,483)	(55,725)	(271,407)
非控股權益		<u>(3,287)</u>	<u>(5,321)</u>	<u>(1,900)</u>	<u>(4,840)</u>
期內虧損		<u><u>(107,065)</u></u>	<u><u>(286,804)</u></u>	<u><u>(57,625)</u></u>	<u><u>(276,2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u>(0.97)</u></u>	<u><u>(3.03)</u></u>	<u><u>(0.52)</u></u>	<u><u>(2.92)</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7,065)	(286,804)	(57,625)	(276,2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7)	1,864	(3,356)	8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入	-	356	-	103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840	-	8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807)	3,060	(3,356)	1,8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07,872)</u>	<u>(283,744)</u>	<u>(60,981)</u>	<u>(274,412)</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04,587)	(278,430)	(58,921)	(269,571)
非控股權益	<u>(3,285)</u>	<u>(5,314)</u>	<u>(2,060)</u>	<u>(4,84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07,872)</u>	<u>(283,744)</u>	<u>(60,981)</u>	<u>(274,4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897	20,912
可供出售投資	13	-	962,883
無形資產	14	142,916	151,152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6	43,661	41,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938,791	15,557
		<u>1,145,265</u>	<u>1,191,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9,402	134,040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6	22,676	19,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	9,594	18,122
可收回稅項		429	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61	35,358
		<u>159,262</u>	<u>207,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210	18,671
流動稅項負債		33	-
		<u>14,243</u>	<u>18,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19</u>	<u>188,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0,284</u>	<u>1,380,67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10,071	9,033
可換股債券	22	174,471	167,742
遞延稅項負債		10,951	12,246
		<u>195,493</u>	<u>189,021</u>
資產淨值		<u>1,094,791</u>	<u>1,191,65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3	8,428	8,352
儲備	24	<u>1,033,035</u>	<u>1,131,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1,463</u>	<u>1,139,822</u>
非控股權益		<u>53,328</u>	<u>51,834</u>
權益總額		<u><u>1,094,791</u></u>	<u><u>1,191,65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酬金股份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52	756,387	702,955	1,921	2,112	601	62,165	7,820	(2,876)	(839)	(21,619)	5,163	(382,320)	1,139,822	51,834	1,191,65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103,778)	(103,778)	(3,287)	(107,06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809)	-	-	-	(809)	2	(8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809)	-	-	(103,778)	(104,587)	(3,285)	(107,872)
因諮詢服務而發行酬金股份 (附註23(a))	76	5,871	-	-	-	-	(540)	-	-	-	-	-	-	5,407	-	5,407
購股權失效	-	-	-	-	-	-	(4,902)	-	-	-	-	-	4,902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 控制權(附註29)	-	-	-	-	-	-	-	-	-	-	821	-	-	821	4,779	5,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28	762,258	702,955	1,921	2,112	601	57,263	7,280	(2,876)	(1,648)	(20,798)	5,163	(481,196)	1,041,463	53,328	1,094,7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2,094	802,660	-	1,921	2,112	601	49,355	-	(962)	(4,902)	(21,619)	4,931	(88,554)	1,467,637	48,280	1,515,91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281,483)	(281,483)	(5,321)	(286,8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857	-	-	-	1,857	7	1,8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	-	-	76	280	-	-	-	356	-	356
終止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886	(46)	-	-	-	840	-	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962	2,091	-	-	(281,483)	(278,430)	(5,314)	(283,744)
股份補償	-	-	-	-	-	-	15,759	1,955	-	-	-	-	-	17,714	-	17,714
因諮詢服務而發行酬金股份 (附註27)	7,605	(1,657)	-	-	-	-	-	-	-	-	-	-	-	5,948	-	5,948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47)	-	-	-	-	-	2,147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9,699	801,003	-	1,921	2,112	601	62,967	1,955	-	(2,811)	(21,619)	4,931	(367,890)	1,212,869	42,966	1,255,8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8,310)	(291,4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236	10,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7,891	(19,7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虧損	2,111	-
財務費用	6,907	6,20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28,6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30,934)
無形資產減值	-	17,6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5	294,2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扣除稅項後	-	(8,052)
股份補償開支	-	23,662
股份付款	5,407	-
經營業務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6,779)	(19,67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4,537)	(46,156)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45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8	(9,048)
向 GeneSort Ltd. 貸款	-	(11,700)
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27,391	-
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24,570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13,576)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	(18,796)	-
支付債券投資	-	(22,89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減少	-	23,262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277)	(2,3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38	(36,323)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之貸款	1,038	-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	(16,525)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7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60	(16,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61	(99,0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58	211,3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42	83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61	113,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授出之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Healthoo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ii) 策略投資—收購從事(其中包括)娛樂、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公司之股權。

由於各經營分部需要不同資源，故獲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四名執行董事)根據經營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就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之計量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入、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u>	<u>-</u>	<u>6,839</u>	<u>16,137</u>	<u>6,839</u>	<u>16,137</u>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u>(700)</u>	<u>(1,600)</u>	<u>(94,238)</u>	<u>(277,294)</u>	<u>(94,938)</u>	<u>(278,8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7,422	37,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	(284)
股份補償開支					-	(23,6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593)</u>	<u>(27,871)</u>
經營虧損					<u>(101,403)</u>	<u>(293,294)</u>
財務費用					<u>(6,907)</u>	<u>(6,206)</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稅項後	-	-	-	8,052	-	8,052
除稅前虧損					<u>(108,310)</u>	<u>(291,448)</u>
稅項抵免					<u>1,245</u>	<u>4,644</u>
期內虧損					<u>(107,065)</u>	<u>(286,8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交易。

策略投資分部主要包括於醫療保健、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之投資。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薪金及津貼。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7</u>	<u>708</u>	<u>1,297,022</u>	<u>1,377,118</u>	<u>1,297,509</u>	<u>1,377,826</u>
未分配物業、廠房 及設備					1,851	1,9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67</u>	<u>19,569</u>
資產總額					<u>1,304,527</u>	<u>1,399,348</u>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70</u>	<u>71</u>	<u>10,661</u>	<u>13,451</u>	<u>10,731</u>	13,522
可換股債券					174,471	167,742
遞延稅項負債					<u>10,951</u>	12,2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583</u>	<u>14,182</u>
負債總額					<u>209,736</u>	<u>207,692</u>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資產管理		策略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4,780	36,471
無形資產減值	-	-	-	(1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996)	(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0,934
所得稅開支	-	-	(51)	(3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	(294,220)

添置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添置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869	10,486	92,118	102,0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70	5,651	18,622	15,126
其他亞洲國家	-	-	52,073	54,900
	6,839	16,137	162,813	172,064

5.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	1,630	2,365	795	1,188
廣告收入	1,268	3,534	631	2,436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	3,597	8,294	1,334	5,394
認購費收入	-	1,944	-	445
實時影片串流收入	344	-	168	-
	<u>6,839</u>	<u>16,137</u>	<u>2,928</u>	<u>9,463</u>

6.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7	894	133	485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實際利息 收入(附註16)	5,949	3,154	2,767	2,0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62)	842	(2,151)	43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15)	-	28,621	-	20,006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85	2,717	293	1,484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名股東 貸款之利息收入	261	314	106	15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間附屬 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77	619	-	311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借出上市證券 之利息收入	703	-	633	-
其他	412	256	184	33
	<u>7,422</u>	<u>37,417</u>	<u>1,965</u>	<u>24,988</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765	1,280	390	6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90	18,885	4,814	9,034
已付及應付花紅	40	212	-	212
股份補償開支	-	15,759	-	12,952
退休金供款	611	645	263	315
	<u>11,806</u>	<u>36,781</u>	<u>5,467</u>	<u>23,133</u>

8.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開支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附註22)	6,729	6,206	3,383	3,120
其他利息開支一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178	-	89	-
	<u>6,907</u>	<u>6,206</u>	<u>3,472</u>	<u>3,120</u>

9.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20	671	449	359
— 其他服務	45	50	45	5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附註14)	8,236	10,601	3,794	4,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0	501	880	2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11,806	36,781	5,467	23,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7	1	67
股份補償開支—其他	—	7,903	—	7,90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951	3,630	1,487	1,450

10. 稅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33)	(25)	(33)	(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支出	(18)	(338)	(8)	(149)
遞延稅項抵免	1,296	5,007	568	3,728
稅項抵免	1,245	4,644	527	3,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現時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之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103,778)</u>	<u>(281,483)</u>	<u>(55,725)</u>	<u>(271,407)</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25,455,027</u>	<u>9,277,542,673</u>	<u>10,743,568,681</u>	<u>9,297,245,591</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97)</u>	<u>(3.03)</u>	<u>(0.52)</u>	<u>(2.9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57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新增電腦設備、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2,341,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期／年內，按成本值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2,883	244,655
添置	-	13,976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	710,479
出售	-	(1,791)
年內已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	(2,876)
減值	-	(1,560)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62,883)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62,88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於HMOV數碼中國約21.34%股權之投資707,603,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所收購合共581,387股Zoox, Inc. (「Zoox」，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A系列優先股。Zoox主要從事機器人及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業務。
- (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14.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b))	手機遊戲 千港元 (附註(c))	分銷網絡 千港元 (附註(d))	在線音樂 串流程式 千港元 (附註(e))	手機遊戲 業務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f))	知識 千港元 (附註(g))	健康 科技業務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附註(g))	其他 千港元 (附註(h))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經審核)	75,788	21,541	1,856	3,235	-	17,296	-	-	6,466	126,182
收購附屬公司	52,479	-	-	-	-	-	37,189	1,039	-	90,707
添置	-	-	-	-	1,700	-	-	-	10,875	12,575
出售附屬公司	(12,309)	-	-	-	(1,417)	-	-	-	-	(13,726)
攤銷	-	(3,883)	(1,856)	(2,588)	(283)	(5,322)	(1,705)	(159)	(3,433)	(19,229)
減值	(27,900)	(17,658)	-	-	-	-	-	-	-	(45,558)
匯兌調整	-	-	-	-	-	-	-	-	201	2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88,058	-	-	647	-	11,974	35,484	880	14,109	151,152
攤銷(附註9)	-	-	-	(647)	-	(2,661)	(1,859)	(173)	(2,896)	(8,2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88,058	-	-	-	-	9,313	33,625	707	11,213	142,916

附註：

(a)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 (「HGGL」)	33,639	33,639
株式會社AID Japan (「AID Japan」)	1,940	1,940
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	52,479	52,479
	88,058	88,058

(b) 知識產權指於全球三大數碼分銷平台Apple's App Store、Google's Play Store及Amazon's App Store下載之一系列互動角色扮演應用程式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無形資產之Complete Star Limited (「CSL」)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涵蓋一項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並按CSL零增長率推算預計現金流量。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相關增長率(其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所得之整體通脹率而作出。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稅前貼現率為27.8%，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手機遊戲業務市況不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已全面減值，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7,658,000港元。

- (c) 手機遊戲指即將於手機遊戲市場推出之自行開發遊戲。
- (d) 分銷網絡指向手機應用程式用戶提供下載途徑於中國下載手機遊戲之手機應用程式。
- (e) 在線音樂串流程式指向大眾提供在線音樂串流服務之移動應用程式。
- (f) 手機遊戲業務不競爭協議指威搜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僱傭合約所載限制契諾，彼等同意不會訂立或開辦與威搜游業務競爭之相若業務或生意。
- (g) 知識及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源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收購GeneSort集團73.7%股權。

知識指一系列識別導致疾病發展及癌細胞生長之主要突變之診斷測試，以及透過名為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之技術識別個人患癌風險的基因篩選測試，以分析NGS數據及編寫個人醫療選擇報告。

健康科技業務不競爭協議指GeneSort集團前股東所訂立買賣協議所載限制條文，彼等同意不訂立或展開類似專業或進行與GeneSort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買賣。

- (h) 其他指賬面淨值3,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0,000港元)之手機遊戲專利、賬面淨值為4,6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9,000港元)之手機遊戲開發及賬面淨值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之會籍。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VM數碼中國之20.47%股權。隨著完成配售HVM數碼中國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及配發其普通股以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HVM數碼中國的股權已由20.47%攤薄至16.59%，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之其他收入淨額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收益總額為28,621,000港元(附註6)。

本公司兩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為HVM數碼中國之董事後，本集團對HVM數碼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處理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於HVM數碼中國之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於損益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8,052,000港元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35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HVM數碼中國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時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虧損294,220,000港元。

1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可換股債券應收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388	14,362
取得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附註(b))	-	38,252
期/年內實際利息收入(附註6)	5,949	8,515
已收利息	-	(741)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37	60,388
	<hr/>	<hr/>
分類為：		
流動部分	22,676	19,056
非流動部分	43,661	41,332
	<hr/>	<hr/>
	66,337	60,388
	<hr/>	<hr/>

附註：

(a) 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y Diamond Limited(「Shiny Diamond」)與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Brave Entertain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hiny Diamon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2,158,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每季收款之可換股債券(「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Shiny Diamond可選擇自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翌日起至緊接認購日期三週年前(「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兌換，換股價為每股387港元。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可在經事先通知Brave Entertainment之情況下轉讓。Shiny Diamond可於到期日前，在給予發行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贖回於發行日期後18個月當日及其後每3個月後當時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2,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6,000港元)，應收部分為22,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6,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利息收入乃按應收部分之實際利率3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b)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HMV數碼中國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Tim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Time Edge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ystery Apex Limited(「Mystery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支付(「出售Time Edge」)。出售Time Edg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時收款之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已由HMV數碼中國向本集團發行。

本集團有權於發行日期後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起期間內，分別將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37,500,000港元及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局部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13港元，其後於HMV數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後調整為每股0.305港元。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取得HMV數碼中國事先書面同意。

於初步確認時，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61,239,000港元(附註20)，應收部分為38,252,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22,9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49,2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89,000港元)，應收部分為43,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32,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為5,6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利息收入乃按應收部分之實際利率11.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即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及兌換選擇權以及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與主合約分開呈列，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如附註20所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既未到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本集團並無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17.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消耗品	-	45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25,608	24,67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	<u>(9,688)</u>	<u>(9,806)</u>
		15,920	14,872
其他應收款項	(c)	45,082	90,6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400</u>	<u>28,516</u>
總計		<u>89,402</u>	<u>134,040</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361	14,834
31-60日	12	-
61-90日	113	38
超過90日	<u>434</u>	<u>-</u>
總計	<u>15,920</u>	<u>14,872</u>

遊戲發佈服務收入為應收手機網絡營運商及渠道擁有者之款項，於30至60日內結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60日	<u>547</u>	<u>38</u>
總計	<u>547</u>	<u>3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客戶之應收賬款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港元)已逾期惟尚未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06	9,102
匯兌調整	(118)	70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8</u>	<u>9,806</u>

計入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為9,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6,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過往還款記錄欠佳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本集團被投資公司股東提供本金額及應計利息13,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19,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ii)向本集團被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借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償還；(ii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有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借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及(iv)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i)	5,749	9,398
其他應付款項		2,374	3,688
應計費用		6,087	5,585
總計		<u>14,210</u>	<u>18,671</u>

附註：

(i)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752	6,346
31-60日	47	332
61-90日	46	533
超過90日	904	2,187
總計	<u>5,749</u>	<u>9,398</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投資(附註(i))		
於一月一日	15,782	-
債券投資	-	22,895
出售	(7,591)	(8,103)
已變現出售收益	28	295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收益	(965)	695
	<u>7,254</u>	<u>15,78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ii))	2,340	2,340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附註(iii))		
於一月一日	15,557	7,618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附註16(b))	-	22,987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9,920)	(15,048)
	<u>5,637</u>	<u>15,55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財務資產		
於一月一日	-	-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iv))	962,883	-
重新分類自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v))	-	603,838
添置(附註(vi))	24,396	110,72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vi))	-	47,360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附註(vi))	-	(710,479)
出售	(4,859)	-
已變現出售虧損	(2,139)	-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47,006)	(51,439)
匯兌調整	(121)	-
	<u>933,154</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948,385</u>	<u>33,679</u>
分類為：		
流動部分	9,594	18,122
非流動部分	938,791	15,557
	<u>948,385</u>	<u>33,679</u>
總計	<u>948,385</u>	<u>33,679</u>
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財務工具之淨虧損總額	<u>(60,002)</u>	<u>(18,137)</u>

附註：

- (i) 債券投資指按市值公開買賣債券，分類為本集團持作買賣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衍生財務工具指未來股權簡單協議項下被投資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之權利。
- (iii) Brave Entertainment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年期	0.0年	0.4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341%
信貸息差	不適用	42%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0%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末由中證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公平值。於收取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當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1.27%	70.51%
預期年期	2.82年	3.32年
無風險利率	2.53%	1.95%
信貸息差	4.80%	9.63%
預期股息率	0%	0%

- (iv)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中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HMV數碼中國(其股份於GEM上市)之權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640,000,000股HMV數碼中國股份，代價為110,720,000港元。HMV數碼中國股份之購買價較市價低，故於損益確認議價購買收益47,360,000港元。投資其後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原因為管理層擬將其視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連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代價為718,000美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由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償付(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其他財務資產指收購上市權益18,796,000港元。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HMV數碼中國(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HMV數碼中國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HMV數碼中國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HMV數碼中國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借股由HMV數碼中國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參照市值，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68,700,000港元。

21.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8,894,600港元以本集團其中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之三年期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每季支付。

2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完成。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325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僅可在經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十日通知之情況下，按將予贖回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溢價10%，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債券持有人協議之限制。

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包含兌換權符合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定義，故分類為權益，與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開呈列。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7,742	154,743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u>6,729</u>	<u>12,99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174,471</u></u>	<u><u>167,74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計算。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面值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200,000</u>	<u>1,5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07,140,110	-	1,071	8,352
就諮詢服務發行酬金股份(附註(a))	<u>97,500,000</u>	<u>-</u>	<u>9</u>	<u>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0,804,640,110</u></u>	<u><u>-</u></u>	<u><u>1,080</u></u>	<u><u>8,42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97,500,000股酬金股份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附註24(g))。

24. 儲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762,258	756,387
股本削減儲備	(b)	702,955	702,955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c)	1,921	1,921
資本儲備	(d)	2,112	2,112
股本贖回儲備	(e)	601	601
股份補償儲備	(f)	57,263	62,165
酬金股份儲備	(g)	7,280	7,820
投資重估儲備	(h)	(2,876)	(2,876)
匯兌儲備	(i)	(1,648)	(839)
其他儲備	(j)	(20,798)	(21,619)
法定盈餘儲備	(k)	5,163	5,163
累計虧損		<u>(481,196)</u>	<u>(382,320)</u>
總計		<u>1,033,035</u>	<u>1,131,470</u>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09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由0.01美元抵銷減至0.0001美元的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由此所產生進賬已用作抵銷該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結餘乃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董事或會用作股本削減儲備。
- (c) 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所獲分配金額。
- (d) 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儲備。
- (e) 指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此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代價總額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f) 其涉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顧問及董事之購股權。
- (g)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顧問」）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聘顧問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為期五年。作為諮詢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將向顧問支付合共39,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分五批發行及配發（或促使發行及配發）48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其中首批97,500,000股及第二批97,500,000股新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

- (h)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i)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j) 其他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HMV Brave Co., Ltd.股權減少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付代價與收購HGGL已發行股本餘下30%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已收代價與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連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應佔資產淨值之臨時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k)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等儲備可用作削減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派。

2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765	1,2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1	5,414
退休金供款	36	27
股份補償開支	-	3,938
	<u>3,352</u>	<u>10,659</u>

(b) 期內，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 之利息收入	(i)	277	619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借出上市證券 之利息收入	(i)	<u>703</u>	<u>-</u>

附註：

(i) 款項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一名股東貸款(附註18(c))	13,144	12,519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附註18(c))	<u>-</u>	<u>25,000</u>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47	5,082
第二至第五年	<u>13,354</u>	<u>15,185</u>
	<u>17,101</u>	<u>20,26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及中國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六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合約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條款。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97,500,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見附註24(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於授出日期為0.021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5,8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97,500,000股新普通股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發行以作為諮詢服務之報酬，詳情見附註24(g)。由於本公司普通股市價於授出日期為0.061港元，故本公司股本增加約7,605,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則減少約1,657,500港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Time Edg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ime Edge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HMV數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Time Edge集團之全部股權，其擁有Mystery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HMV數碼中國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Time Ed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無形資產(附註14)	1,417
商譽(附註14)	12,3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42)</u>
	30,305
代價總額	<u>61,23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入期內損益)	<u>30,934</u>
支付方式：	
HMV數碼中國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算)(附註16(b))	<u>61,239</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9,048</u>

2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出售First Champion Global Limited (「First Champion」)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First Champion之全部股權(「交易」)。該交易涉及間接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22.7%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連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兩者均由First Champion持有)(「出售組合」)，總代價為718,000美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由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償付。此已暫時入賬為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之賬面值：	
First Champion之資產淨值	-
附屬公司22.7%股權之資產淨值	4,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hr/> 4,779
總代價	<hr/> 5,600
權益內出售組合之收益	<hr/> <hr/> 821
支付方式：	
有限合夥企業之46.3%權益(附註20(vi))	<hr/> <hr/> 5,600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風險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該等風險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

3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級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級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程度，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級別。各公平值級別如下：

-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數據；及
- 第三級：並非基於市場觀察所得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之公平值級別分類，完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672,396</u>	<u>-</u>	<u>275,989</u>	<u>948,385</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33,679	33,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u>707,603</u>	<u>-</u>	<u>-</u>	<u>707,603</u>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當中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透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敏感度分析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潛在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值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79	9,958
認購可換股債券	-	22,987
債券投資	-	22,895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255,280	-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603,838
添置	5,600	110,720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	(710,479)
出售	(7,591)	(8,103)
議價購買收益	-	47,360
已變現出售收益	-	295
期/年內公平值虧損	(10,858)	(65,792)
匯兌調整	(121)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989</u>	<u>33,67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Matsumoto Hitoshi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陳雪顏、胡寶星及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非執行董事： 徐昊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袁國安及 *Matsumoto Hitoshi*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www.8088inc.com 內。

就詮釋而言，本公布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